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攀岩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08652 號核定年度計畫 辦理。

二、宗 旨:為提升大專新興運動攀岩競賽之技術水準與素質,及激勵增進大專院校學生攀 岩能力,並培養參與攀岩運動之人口,特舉辦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大華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共計二天。

八、比賽地點:大華科技大學樂卡斯園區攀岩場(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 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6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 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1日(中華 民國106年12月29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十一、比賽項目:分為個人難度賽及個人速度賽二項,選手可跨項目報名。

十二、比賽分組及限制:

- (一)比賽分組:個人難度賽及個人速度賽均分為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
- (二)參審限制如下:
 - 1.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 2. 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十三、報名辦法:

- (一)請於下列網址下載並填妥報名表(附件一)與切結書(如附件二)後,於106年12月24日前(22:00)傳送至指定報名信箱。紙本加蓋體育室或課外活動組戳章,以掛號寄出。始為有效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1. 簡章下載網址: http://pec.tust.edu.tw/bin/home.php
 - 2.報名網址: http://pec.tust.edu.tw/files/90-1013-81.php 或將報名表寄至 ehp2310@gmail.com
- (二)報名地點:大華科技大學 體育教育中心 歐陽秀老師收 地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 (三)報名限制:個人組每(校)隊每組限報5名。
- (四)競賽代辦費:每人每項目新台幣 300 元整。
 - 1.完成繳費後請郵寄匯款單/轉帳單正本或拍照 email(來信請註明帳號後 5 碼、選手姓名 及連絡電話)。
 - 2.帳戶名稱: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 3.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
 - 4.行庫代碼:005-0175(電匯用七碼)
 - 5.存储帳號:017-001-00208-2
- (五)保險費: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須於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 總會及大華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 為其他用途。
- 十四、競賽辦法:採用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攀登比賽規則。
- 十五、由承辦單位電腦隨機排定出場順序並報請大會裁判長核示,確定賽程於 12 月 26 日以後 於大華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網站公告,請隨時上網查詢。
- 十六、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 (一)日期、地點:民國 10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假大華科技大學綜合二館 3F 視聽教室舉行。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每隊限派兩名代表參與會議。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 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 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舉行,請各參賽單位穿著整齊運動服準時參加。
- (二) 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賽後立即舉行。
- (三)各參加單位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前將校旗一面郵寄至報名地址,以便佈置會場(旗 桿由承辦單位大華科技大學準備)。
- (四)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且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含選手隔離區與裁判區),比賽已結束之選手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 (五)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 (六)運動員應提前 20 分鐘到場,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逾時 5 分鐘,由裁判員判定取消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
- (七)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繼績比賽之權利。
- (八)運動員報到時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 在學證明者不得比賽;出賽時應攜帶選手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准出賽。如選手證 遺失請於出賽前速至競賽組辦理補證手續。

(九)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為 終決。

十八、獎勵:

- (一)個人獎: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每組報名人數在十八人(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人時取四名;五至七人取三名;三至四人取二名;二人取一名;由大會各頒獎牌 乙面及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二)團體獎:各組個人成績前三十名者依下表取得積分,依各隊選手總積分取三名敘獎。

1st	100	11th	31	21st	10
2nd	80	12th	28	22nd	9
3rd	65	13th	26	23rd	8
4th	55	14th	24	24th	7
5th	51	15th	22	25th	6
6th	47	16th	20	26th	5
7th	43	17th	18	27th	4
8th	40	18th	16	28th	3
9th	37	19th	14	29th	2
10th	34	20th	12	30th	1

十九、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 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 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 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 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一、交通路線說明:

(一)自用車路線:

高速公路一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 90 公里) 往竹東方向(120 縣道) 約 0.8 公里 ok 便利商店紅綠燈左轉芎林 約 1.4 公里(途經郵局) 至文林閣交叉路右轉文山路 約 0.5 公里 大華科技大學

高速公路二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 90 公里) 往芎林方向(120 縣道) 約 0.2 公里 竹北路標(紅綠燈前)直走 約 0.7 公里 紅綠燈右轉文德路(新埔方向、旁有廣達加油站) 約 0.4 公里紅綠燈右轉文山路(橫山方向、旁芎林衛生所) 約 0.1 公里(途經新竹客運芎林站) Y字路口左線 約 0.7 公里 至文林閣交叉路左線續走文山路 約 0.5 公里 大華科技大學

其他公路一

台一線 新竹 轉 68 快速道路至芎林下快速道路 紅綠燈直走文德路 約 0.4 公里 紅綠燈右轉文山路(橫山方向、旁芎林衛生所) 約 0.1 公里(途經新竹客運芎林站) Y 字路口左線 約 0.7 公里 至文林閣交叉路左線續走文山路 約 0.5 公里 大華科技大學

其他公路二

台一線 竹北(約台一線路標 70 公里處) 轉 120 縣道(路標約十公里至芎林) 紅綠燈 (旁有加油站)新埔路標左轉文德路 約 0.4 公里 紅綠燈右轉文山路(橫山方向、旁芎林衛生所) 約 0.1 公里(途經新竹客運芎林站) Y字路口左線 約 0.7 公里 至文林閣交叉路左線續走文山路 約 0.5 公里 大華科技大學

其他公路三

台三線 竹東 轉 120 縣道至芎林文衡路 芎林市區 (途經郵局) 至文林閣交叉路右轉文山路 約 0.5 公里 大華科技大學

(二)高鐵路線:

新竹高鐵站(高鐵時刻表) 從出口 4 往左轉 至光明六路東二段往右轉 至東興路一段 搭乘新竹客運(新竹客運時刻表)至大華科技大學站(位置圖)

(三)客運路線:

- 1. 搭新竹客運至芎林大華站(大華科技大學 D 區停車場(位置及時刻表)
- 2.從台北搭國光客運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下車 步行約 1.9 公里至大華科技大學
- 3.建議至大華科技大學之步行路線:前方紅綠燈左轉芎林(文衡路) 步行約 0.7 公里 至 文林閣交叉路右轉文山路 約 0.5 公里大華科技大學
- (四)其他交通資訊: http://www.tust.edu.tw/files/11-1000-696.php#_

二十二、住宿資訊說明:

(一)大華科技大學樂群會館 http://c014.tust.edu.tw/files/11-1032-3462.php

(二)新竹縣住宿資訊 http://travel.hsinchu.gov.tw/HsinChu/ArticleCollectionIndex?colname=住宿特搜&typename=13 鄉鎮

二十三、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參賽選手需自行攜帶岩鞋、粉袋、三餐(可代訂便當)。
- (三)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6 學年度攀岩錦標賽報名表

以下資料請詳細填寫,未填寫完整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				年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領隊代表			領	隊代	表		
性別	□男 □女	組 別	□男∃	? []女子	攀登資歷 (年)	
參賽項目	□難度賽 □速度賽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或課外活動組用印處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 會及大華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附件—•	附	件	二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6 學年度攀岩錦標賽,並已詳細
閱讀	並充分瞭解以下事項:
- 、	攀岩比賽具有潛在之危險性,若發生意外會導致受傷或死亡。
二、	參賽選手應遵手比賽規則,聽從大會工作人員之指導,隨時注意自身與他人
	的安全,倘因個人疏失導致意外傷亡,願由選手本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
	位及大會工作人員無涉。
本人	簽名: 日 期: